##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 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,所有 监事均现场出席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秀梅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 效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示期间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 异议。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和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《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 核查意见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 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